

黨產條例合憲性爭議再探： 以釋字第 793 號為中心*

陳信安**

<摘要>

隨著釋字第 793 號解釋之作成，爭議多時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至少部分規定之合憲性已經大法官肯認。即便如此，我國憲法學理，乃至於相關政黨及附隨組織對該等部分規定及該號解釋之討論，甚或是批判仍方興未艾。本文即以該等部分規定及本號解釋為探究之對象，一方面依序對於所涉及之國家是否有以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方式推行並落實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亦屬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圍，以及該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個案立法禁止，乃至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之問題，嘗試由憲法學理及德國法之觀點進行分析，另一方面並將對本號解釋之相關論證內容進行評析。期望藉此而有助於深化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憲法對話。

* 本文係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第59號等聲請憲法解釋案進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作為關係機關所提出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見書」中，由作者擔任該會訴訟代理人所負責撰寫之部分為基礎，並納入司法院釋字第793號及相關學理論著作為評析之對象增補、改寫而成。在此，感謝二位審查人對於本文之斧正，尤其細心提醒作者應更為細膩地進行比較法之研究，令作者受益匪淺。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hsinganchen@nchu.edu.tw

• 投稿日：01/26/2021；接受刊登日：06/18/2021。

• 責任校對：周宜瑾、賴俊穎、陳姿妤。

• DOI:10.6199/NTULJ.202203_51(1).0002

關鍵詞：轉型正義、黨產條例、憲法保留、個案立法、法律不溯及既往

◆目次◆

壹、前言

貳、國家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憲法義務

一、國家推行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

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作為轉型正義之一環

參、不當取得之財產與財產權保障

一、憲法保障依據之探求

二、政黨所受之財產權保障程度

三、不當取得之財產亦受財產權保障？

肆、黨產條例與憲法保留

一、聲請人關於憲法保留之主張

二、我國釋憲實務及學理關於憲法保留之見解

三、本文見解

伍、黨產條例與個案立法

一、我國學理見解之分析

二、本號解釋以前之釋憲實務見解分析

三、比較法之觀察：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

四、黨產條例之個案立法及合憲性爭議

陸、黨產條例與法律不溯及既往

一、系爭規定五後段部分

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部分

柒、結論